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相　對　人　王躍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訴訟費用新臺幣2,11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57元及利息，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聲請人於起訴時繳納3,110元，有繳款收據附卷可稽，計溢繳2,110元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